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進發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月娥

相 對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起訴主張伊等無權占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179條規定，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伊如獲勝訴判決，僅取得相當於系爭土地之租賃權，不能取得所有權，客觀利益為系爭土地之租賃權，應以伊對系爭土地租賃權存續期間之租金額定之。原裁定以伊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06,743元，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4,015元，實有違誤。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相對人則以：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原裁定以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2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90,294元，並無違誤；伊依民法第179條規

01 定，請求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應
02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即自112年3月20日起至
03 113年2月19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原裁定核定訴訟標
04 的價額為16,155元，亦無不當。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其所
05 得利益係伊不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行使系
06 爭土地之物上請求權，抗告人無須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
07 金不當得利之利益，並非其取得系爭土地之租賃權。其所提
08 抗告理由，並無可採等語置辯。

09 三、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10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
11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
12 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
13 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5項及第78條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經查：

15 (一)相對人於113年2月27日起訴主張抗告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16 訴卷頁17之起訴狀收狀章戳印文），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7 段、中段規定，請求抗告人拆除系爭土地上無權占用面積合
18 計813.77平方公尺部分之地上物，並將土地返還相對人；抗
19 告人應給付113年2月20日起至返還部分系爭土地之日止相當
20 於租金（按申報地價10%核計）之不當得利（訴卷頁187）。
21 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3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03,20
22 3元（拆屋還地部分為1,790,294元；不當得利部分共12,909
23 元，訴卷頁333至334），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訴卷
24 頁335、341、343之送達證書）。

25 (二)原審法院判命抗告人洪月娥拆除系爭土地上無權占用面積共
26 813.77平方公尺部分之地上物；抗告人進發食品有限公司（
27 下稱進發公司）應自該地上物遷出；洪月娥應自113年2月20
28 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依占用土地面積乘以
29 各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之金額；洪月娥應給付16,155元
30 及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訴卷頁455至46
31 7、473至474）。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聲明：原

01 判決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駁回相對人在
02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云云（抗卷頁29至30）。經核抗
03 告人因上訴所受之利益為相對人第一審勝訴部分之判決，而
04 洪月娥應拆除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上面積共813.77平方公尺部
05 分之地上物，進發公司並應自該地上物遷出等部分之訴訟標
06 的價額，業經原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90,294元確
07 定，已如前述，抗告人應受拘束；至洪月娥應自113年2月20
08 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依占用土地面積乘以
09 各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之金額；暨洪月娥應給付16,155
1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449元〔
11 計算式：813.77平方公尺×申報地價440元×5%×6日（113年2
12 月20日起至同年月26日起訴前1日）／365日+16,155元÷1
13 6,4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併算其價額為1,806,743元
14 （計算式：1,790,294+294+16,155=1,806,743）。

15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其
16 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806,743元。原裁
17 定核定同一數額，並諭知抗告人應限期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
18 費34,015元，核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20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24 法 官 楊淑儀

25 法 官 劉定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為
29 抗告狀。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千5百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陳慧玲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